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岱憶
電話：(06)2991111#7833
傳真：(06)2982610
電子信箱：bbb1000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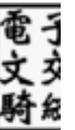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41079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發生跨校性平事件，依法管轄權學校及非管轄權學校皆必須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，請積極對校內教職員工進行通報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知能宣導，以免觸法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參考法規如下：

- (一)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21條規定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，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」請各校應務必於時限內完成通報作業。
- (二)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



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
規定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，至
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城光國民中學
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5-11-10
交 11:24:25 章

裝



訂



線